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以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補充合約或函件：
  -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重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劉子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d)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e) 批准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f)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炫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批准委任劉張弛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重選、重新委任及委任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批准委任楊小青女士為本公司的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宇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 (c) 批准委任朱柄澤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7.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8.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 2.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以下修訂：

- (a) 細則第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1,446.4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b) 細則第六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c) 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3名外部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于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d) 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e) 細則第一百八十九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一）按該每一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二）按該每一股東註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三）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寄發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f) 細則第一百九十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九十條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發佈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告刊登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如以電子郵件寄發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電子郵件一旦發出，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司發出電子郵件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關的登記及備案程序。」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